

文件编号	SS-EMS-03-002	版本	B	受控状态	
页数	1/2	生效日期	2005/4/15		
标题	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管理规定				
1-0	本规定适用于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的制定、批准、监督与评价的管理。				
2-0	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的制定与批准				
2.1	管理代表组织公司各部门根据《环境因素识别、登记、评价、控制一览表》的评价结果确定重大环境因素。				
2.2	针对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目标、指标和管理方案或管理规定。				
2.3	制定《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》时，应注意考虑：				
	A) 解决问题的先后顺序。				
	B) 方案的财务支出预算。				
	C) 所需时间和技术难度。				
2.4	《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》需由营运经理审核后，交董事总经理批准。				
3-0	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的实施与监督				
3.1	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由管理代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				
3.2	管理代表应及时依据方案计划和实际进度，完成《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》的相应栏目。				
3.3	如发现方案的进度与计划不符，管理代表应及时分析原因，向营运经理和董事总经理报告。				
4-0	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的评价与验收				
4.1	《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》完成后，由管理代表组织有关部门对实施效果进行验收。				
4.2	必要时，可聘请政府部门或专业人士进行评价和验收。				
4.3	如已达成方案中目标和指标要求，则此方案可以结案。				
4.4	如未达成方案中目标和指标要求，则需按照该方案合同条款和相关文件进行进一步处理，直至达成目标和指标要求为止。				
4.5	同时，须按《纠正预防控制程序》执行纠正预防行动。				
5-0	参考文件：				
	《环境及重大环境因素控制程序》				
	《纠正预防控制程序》				
	《环境因素评价管理规定》				
编制		审核		审批	
文件编号	SS-EMS-03-002	版本	B	受控状态	

页数	2/2	生效日期	2005/4/15		
标题	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管理规定				
6-0	<p>参考记录：</p> <p>环境因素识别、登记、评价、控制一览表</p> <p>环境管理目标及方案</p>				
编制		审核		审批	